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医保函〔2025〕140号

转发关于做好人工关节和骨科创伤等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人工关节和骨科创伤等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5〕152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医疗机构按时间节点做好第二年约定采购量确认工作，并确保在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6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5〕152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人工关节和骨科创伤等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工关节和骨科创伤等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20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医保部门、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工关节和骨科创伤等两类医用耗材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合同签订并做好后续采购和使用的监管工作，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0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5〕202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工关节和骨科创伤等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我省参加的国家组织人工关节接续、京津冀“3+N”联盟骨科创伤等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首年采购期已于9月19日结束，根据《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H-HD2024-1）和《省际联盟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LH-HD2023-12）》相关要求，为做好上述两类医用耗材第二年采购和使用工作，确保平稳有序衔接，按照工作部署，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一）医疗机构。已填报第二采购年采购需求量的医疗机

构。

（二）中选企业。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和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

（三）配送企业。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的中选产品配送企业。

二、协议签订产品

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产品为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和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见附件3、4）。

三、采购周期

第二采购年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自2025年9月20日起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的采购量一并纳入第二年度协议量统计。

四、协议签订量

第二采购年协议采购量为采购主体填报的第二采购年采购需求量（见附件1、2）。

五、协议签订方式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和相关采购平台组织协议签订主体及时签订购销三方合同，明确品种、数量、价格、供货时限、付款程序和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采购主体应按要求严格执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协议续签工作的组织领导。请相关采购

平台及时开放系统，组织采购各方续签合同。有关医保基金预付、货款结算等相关要求请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工关节和骨科创伤等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2号）执行。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合同签订并做好后续采购和使用的监管工作，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附件：1.国家组织人工关节接续采购医疗机构第二年协议采购量

2.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第二年协议采购量

3.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相关产品清单

4.省际联盟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产品清单

（附件详见电子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0日

（联系人：省医保局价格招采处，联系电话：020-832602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